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文件  
上海市财政局

沪发改服务〔2020〕10号

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  
关于聚焦支持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经委（商务委）、财政局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以及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沪府规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18〕5号）和《上海市服务业

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2020-2021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指南”）要求，现就聚焦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引导资金聚焦支持的重点领域

为促进本市服务业加快发展，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、科技创新策源功能、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和开放枢纽门户功能，推动本市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引导资金将聚焦支持在线经济、到家经济、非接触式经济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、机器人、在线教育、在线医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在线展览展示、在线文娱、在线研发设计、远程办公）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领域。

### 二、关于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

对上述新业态新模式重点领域的企业，暂不将上年度净资产为负作为申报限制条件。对于净资产为负的新业态新模式重点领域的申报单位，须满足一定营收规模、市场占有率领先、现金流充沛等前提条件。对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在主板、科创板、新三板等上市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予以倾斜支持。评审小组在评估企业的资产结构、负债体量、经营利润等经济指标的基础上，将结合行业排名、领军人物、核心团队、技术管理能力、资金实力、风投融资等多角度对企业实力进行综合评判，择优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。

各区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要求，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

等方式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，严格把关。对于净资产为负的新业态新模式申报单位项目，单列名单进行转报，单独进行评审。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，市级财政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通过后补贴方式，一次性拨付市级引导资金。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等方面的其他要求按《申报指南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22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